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4

债券代码：112250

债券简称：15云旅债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5云旅债”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31日**，凡在**2016年5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5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15云旅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50）至2016年6月1日将期满1年。根据本公司“15云旅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云旅债（**112250.SZ**）。
-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
-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9%。本次债券年

利率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起息日：2015年6月1日。

11、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下一付息期情况：

(1)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9%

(2)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年6月1日。

13、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6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6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旅游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5云旅债”的票面利率为5.9%，每手“15云旅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000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2000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100000元）。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31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1日；

3、付息日：2016年6月1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3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云旅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 七、本次付息相关结构

### 1、发行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

联系人：马薇、张芸

邮编：650224

咨询电话：0871-65012363

传真：0871-65012141

2、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四层

联系人：孙菊、江山

咨询电话：13621350309、18500059501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1899318

传真：0755-25987133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